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75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13,500万元、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13,5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后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回购报告书内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前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5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8)。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uabei.gov.cn/>)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了《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杜集区段园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 2.招标人: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拟中标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5.中标价(万元)/费率:设计:0.700(910万元);施工:0.933(36,107.10万元)
- 6.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3,156.4亩,主要建设独立工矿区治理、采煤陷区生态修复、环境维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兴园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陕西西路以北,东至用地红线,实施面积约2,290亩,建筑面积约3.9亿元。具体包括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详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图)及工程施工中的土方、绿化、道路、硬化铺装、地面停车场、人工沙滩、草坪巨幕电影、游船码头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2-065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562,800股,占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占总股本2,400,803,875股的比例为1.9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元/股、最低价为3.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30,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2-020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25号)。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61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86号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9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6,988.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两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42元/股。
- 二、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1.修正条款与修正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复权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风险提示
-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复权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 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18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42元/股的85%(即4.75元/股),存在触发“天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2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按条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gdg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 董事长:康为民
- 副董事长: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王玉伟
- 财务总监:赵平
- 独立董事:曹如刚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qb@xgdg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电话:0451-58627230
- 邮箱:zqb@xgdgkj.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qb@xgdg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 董事长:康为民
- 副董事长: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王玉伟
- 财务总监:赵平
- 独立董事:曹如刚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qb@xgdg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 电话:0451-58627230
- 邮箱:zqb@xgdgkj.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6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3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94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0%。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50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8,5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5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429%。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894,068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4月26日,2022年10月行权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6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1月27日,2022年10月行权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2年10月行权股,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元/股,并于2021年10月19日和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转股。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6日回购注销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6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19日回购注销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金额为3,495,500,000元。

(二)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A股)	36,310,196	0.40	0	0	36,310,196	0.40
限售流通股(A股)	6,131,469,538	66.94	943	0	6,131,469,478	66.94
H股	2,991,047,500	32.66	0	0	2,991,047,500	32.66
可转债	9,198,817,230	100	943	0	9,198,817,175	100
可转债转股	0	0	943	0	943	0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7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4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分派实施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7568人,16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21,01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8,538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69,407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27,894,068	0	28,803,420	96.09%
合计	27,894,068	0	28,803,420	96.09%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7,462,500	0	9,397	0.13%
合计	7,462,500	0	9,397	0.13%

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2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到账。

(二)授予人数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79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共有1,545人参与行权。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72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共有10人参与行权。

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1)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元/股;

(2)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50元/股;

(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3.1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62,812,836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211,373,137.77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153,072.28股,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A股)	36,310,196	0.40	0	0	36,310,196	0.40
限售流通股(A股)	6,131,469,538	66.94	0	0	6,131,469,538	66.94
H股	2,991,047,500	32.66	0	0	2,991,047,500	32.66
可转债	9,198,817,230	100	943	0	9,198,817,175	100
可转债转股	0	0	943	0	943	0